**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实验室概况** |
| 名称：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（深圳）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|
| 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66号 邮 编：518107 |
| 电话： 传真：0755-23260106 电子邮件：luohle@mail.sysu.edu.cn |
| 实验室负责人：罗欢乐 手机： |
| 实验室所在单位：中山大学·深圳 |
| 实验室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松 手机： |
| 实验室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：无 |
| 一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编号：无 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二、实验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涉及的病原微生物：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|
|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：1.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(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); 2.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(灭活材料的操作); 3.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(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) |
| 实验方法和简要技术内容（说明技术关键）：  1.疫苗株病毒鸡胚扩增；2.疫苗株病毒感染细胞后，对细胞上清液进行TCID50检测，另外对感染后的细胞进行RNA和蛋白收取，进行RT-qPCR和western blot检测；3. 疫苗株病毒红细胞凝集试验和红细胞凝集抑制试验；4.神经氨酸酶活性试验及其活性抑制试验；5.红细胞凝集抑制试验抗体检测；6. 微量中和抗体检测；7.疫苗株病毒感染间接免疫荧光检测； |
| 开始此项实验活动日期: 2024年9月1日 截止此次备案申请时真实工作天数:150天 |
| 工作总量(份): 450 平均每天量(份)：3 |
| 实验项目组工作人员：  姓名 职称 承担工作 实验室工作时间(小时)  xxx 初级 RNA，蛋白提取 4  xxx 中级 病毒扩增 4 |
| 实验室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  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意见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另请附本实验活动项目危害评估报告**